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ST星星

公告编号：2021-0095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8），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追溯重述后为负值（未经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二项内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1年8月24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0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8日、2021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4），公司债权人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投资”）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萍乡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萍乡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萍乡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萍乡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汇丰投资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汇丰投资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七项的规定，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

险警示。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还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3），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指定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审理东莞市世富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控股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组织清算，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破产清算结果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256，证券简称：*ST星星）于2021年8月24日、2021年8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8），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该事项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预计将自上述公告披露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会计差错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披露工作。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8），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追溯重述后为负值（未经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二项内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1年8月24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0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8日、2021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4），公司债权人汇丰投资向萍乡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萍乡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萍乡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萍乡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汇丰投资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汇丰投资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七项的规定，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

险警示。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还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3），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指定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审理东莞市世富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控股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组织清算，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破产清算结果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